# 空間與集體行動: 基於W縣群體性事件的 實證分析

### ● 羅 筠

摘要:2008年,在中國西南山區的W縣,發生了一起轟動全國的大規模群體性事件。本文借助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對該事件的發生機制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發現,W縣城相對隔絕的空間坐落以及城內密集的空間布局構成縣城居民特定的日常交往方式,人們基於空間中的互動形成了一個以「熟人社會」為基礎的社會關係網絡,為集體行動的動員創造了便利條件。W縣城的空間環境不僅對集體行動的認同建構、信息傳遞、參與等產生助推作用,同時基於空間而展開的集體行動策略也為群體性事件注入了後續的動力。而基於空間的抗爭從本質上看是由於民眾利益表達的受阻及國家對社會組織的限制築就的。在學術意義的層面,本研究是趙鼎新空間分析理論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場景的運用,目的是通過W縣個案的分析評價該理論的解釋力並進行補正。本案例不僅證實了趙氏關於物理空間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的論斷,同時也注意到空間的象徵性以及空間與社會關係網絡的交互影響。

關鍵詞:空間 集體行動 認同構建 集體行動動員 社會關係網絡

# 一 問題的提出

2008年6月28日,地處中國西南山區的W縣城發生了一起嚴重的打砸搶燒群體性事件(以下簡稱「W縣事件」)。在整個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圍觀群眾聚集達二萬多人,部分群眾打砸搶燒縣委、縣政府和公安局大樓長達七個小時。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2CZZ018)、貴州省科教青年英才培養工程項目(黔省專合字[2012]146號)的支持。感謝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蘇陽教授、南京大學閭小波教授、香港中文大學詹晶教授及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文責自負。

W縣是中國西部一個典型的欠發達縣城,交通閉塞。受山地地形影響,整個縣城呈「一字長蛇」狀,狹長帶狀的地形致使縣城可拓展的空間非常狹小,小到汽車都跑不開速度。這裏沒有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居民主要依靠步行,他們的日常活動大都發生在一個相對封閉和狹小的空間環境中。

然而,這樣一個普通的小縣城卻爆發了中國近年來其中一起最嚴重的群體性事件。在對W縣城進行實證調查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這裏通訊技術不發達、組織資源稀缺,居民大都是普通的農民,但在W縣事件中,各種有關集體行動的信息傳遞卻非常迅速。最初上訪的民眾只有三百人,僅用一個小時的時間,當遊行隊伍到達縣政府廣場時,就聚集了上千人。隨着事件的不斷升級,縣城有兩萬居民被動員到此次行動中。

就此次群體性事件的成因,W縣的空間因素一直未受到學界的重視。其實,整個W縣事件無論在信息傳遞、行動動員,甚至行動過程方面都與空間因素緊密關聯。近年來中國連續發生了好幾起類似規模的群體性事件,共同點都是由普通的群眾上訪事件引起,在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演化為人數較多、規模和影響較大的聚眾事件,突發性強,破壞性大。目前學術界較多地關注於事件的現象和成因,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追問,這類群體抗爭事件為甚麼頻頻發生在縣城?似乎很難給出合理解釋。這就提示我們將事件置於特定的空間中去考察。從這一角度看,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的影響也許是當前中國學界在相關研究領域中的薄弱環節。所以,我們有必要通過理論的分析和經驗的研究,增進對相關問題的認識,以期激發更多的討論,拓展並豐富中國集體行動問題的研究。

## 二 集體行動與社會運動中的空間因素

西方社會運動研究的幾個重要理論取向,包括社會心理取向、資源動員理論、政治過程理論、框架理論等,着力點不外乎以下兩個方面:一是社會運動形成的原因;二是社會運動發展的規律。這些研究多半將空間視為集體行動發生的容器,較少針對空間本身作深入的分析,導致「空間在集體行動和革命中的重要性被忽視」①。

過往的社會運動研究忽略了一個簡單的事實,即無論是甚麼樣的集體行動,都必須在一個特定的空間環境中展開。實際上,空間與人類活動密不可分,是指人的居住環境和與之相應的活動形態,包括物質形態空間、人口密度容量、人的日常活動場所,以及基於空間所形成的關係②。具體而言,空間首先是一個地理概念,包括地理位置、地理環境、空間分布、空間形態……從這個意義上講,空間是靜止的,但任何一次集體行動的發生都不能忽略空間的存在,因為空間的物理特性不僅為集體行動的展開提供了外部條件,而且對集體行動的發展、規模形成制約。譬如,有學者分析,在1919年爆發的五四運動中,由於北京天安門廣場正好位於貫穿東西南北軸線的交點,在城市交通的中軸線上,恰好連通了通向北京各大高校的道路,這樣,參加遊行的十三所北京高校學生可以從不同方向在此匯集。所以,天安門廣場空間的物理特性助成了聲勢浩大的五四運動③。

事實上,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更主要表現為對事件發生的原因、動員結構、過程和結果等產生的影響。社會抗爭的歷史發展表明,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下,空間因素往往成為某些群體性事件發生的條件之一。譬如,麥克亞當(Doug McAdam)指出,在美國民權運動時期,黑人教堂、學校在塑造黑人的抗爭意識、形成社會網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④。赫里克(Max Heirich)研究發現,1950年代美國伯克利大學校園的空間布局增加了學生被動員到政治活動中的可能性⑤。蒂利(Charles Tilly)通過對1758至1884年間倫敦工人的集體行動的研究,發現市民的居住環境在集體行動中具有重要作用⑥。古爾德(Roger V. Gould)在研究巴黎公社革命時發現,空間布局促進了社區中居民間的各類社會網絡的形成,空間分布及活動主體的同質性增進了該群體的凝聚力⑦。同時,當代西方興起的社區運動和美國貧民窟的黑人騷亂,在某種程度上也與空間因素有密切關聯⑧。所以,斯梅爾瑟(Neil J. Smelser) 將特定的空間視為有利於產生集群行為的周圍環境⑨;尤其是在社會運動的動員和參與中,空間環境更被斯諾(David A. Snow)等人視為重要的背景⑩。

雖然學者或多或少提及甚至強調了空間在集體行動和革命動員過程中的作用,不過,作為一個重要的理論研究取向,空間的研究價值真正引起人們的關注,還是肇始於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趙鼎新教授關於空間集體行動的理論研究⑩。趙鼎新在對西方資源動員理論進行嘗試性批判的基礎之上,通過對1989年北京學生運動的深入研究,提出了空間的分析角度。

資源動員理論的基本觀點是,人們之所以加入到社會運動中,並不是因為 社會矛盾加大或者社會怨恨感增加,而是社會上可供社會運動發起者和參與者 利用的資源大大增加@。實際上,集體行動的心理基礎一直都具備,問題的關鍵 在於能否建立一個有效的動員結構,將人們發動和組織起來。在這個動員的過 程中,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的動員作用不容忽視。然而趙鼎新卻認為,在不同 的政治體制下,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動員形成的基礎是不一樣的。如果將研究 的背景放置在威權體制下,就會發現資源動員理論所強調的社會組織、財力等 有利於集體行動發生的資源條件極為稀缺,然而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仍然不期而 至。那麼,人們是如何被動員到社會運動當中的呢?趙鼎新通過學生運動的研 究發現,空間環境對學生運動的動員和參與產生深刻的影響,譬如,在大學校 園的宿舍,學生經常利用晚上「臥談會」的時間,進行思想交流,聯絡感情,同 時,學生運動的組織者會把學生日常經過的地方和一些公共休閒場所作為信息 傳遞和動員的中心,這些場所為學生運動的信息傳遞起到了不可忽視的作用⑬。 所以,即使是在社會組織不發達的情況下,基於空間所形成的各種社會網絡也 可能將人們動員到社會運動中,促成社會運動的發生。因此,正如塔羅(Sidney Tarrow) 指出,空間環境也構成了獨立於社會關係網絡和組織的「動員結構」() 。

趙鼎新的研究在西方社會學界引起了一定的反響®,然而,這一研究取向在中國學術界至今還未得到應有的回應。就國內的研究現狀看,已有的集體行動研究大多從中國社會衝突的現狀(特點與行為特徵)、發生機制(直接來源和深層次原因)、發展邏輯、社會後果及化解機制等角度展開®,然而關於空間在其中的作用尚未形成系統研究。基於此,從空間切入集體行動的發生機制當是一

58 學術論文

個有價值的突破口。本文將延續趙鼎新的空間分析,以W縣事件為個案,探討空間因素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機制。個案的材料基於筆者近幾年在W縣所做的田野調查和廣泛的文獻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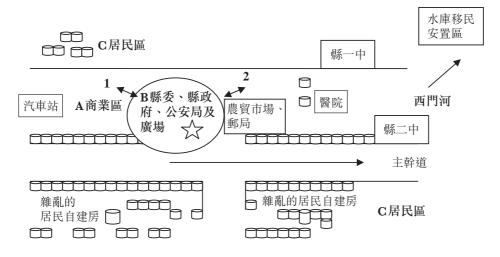
## 三 集體行動的背景: W縣的空間描述

2008年的W縣事件沒有發生在該縣經濟最貧困的時期,而是爆發於經濟發展勢頭最強勁的時期。西方社會運動理論在探討集體行動與其所處的宏觀政治環境之間的關係時,強調了政治機會對集體行動的影響,指出有利於集體行動發生的制度環境、集體行動時機的選擇及最終發展的結果,很大程度上是由政治機會決定的⑰。雖然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但是缺少了政治機會結構,單靠空間因素是不可能促成集體行動發生的。以下先簡述W縣事件的政治機會生成,再對W縣城獨特的空間作出分析。

對於W縣來說,政治機會的生成源於1990年代以來的城鎮化進程。城鎮化 導致人口流動加快,大量農村移民蜂擁至W縣城,這個地域面積有限的小縣城 集中了全縣超過十分之一的人口,人口密度接近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 伴隨着城鎮人口密度增加而來的,往往是失業、住房不足、污染、交通擁堵等 一系列棘手的社會問題,然而這並未引起地方政府足夠的重視。地方經濟高速 增長的背後,潛藏着諸多社會不穩定的因素:社會管理無序、普通民眾的生活 貧困、幹群矛盾突出、貧富分化嚴重、黑惡勢力猖獗,讓政治機會處於快速的 增生期。

長期積壓的社會怨恨終於在2008年6月28日如山洪般爆發,誘發這一大規模 群體性暴力事件的導火索是一個女中學生的非正常死亡。6月21日下午, W縣的 一個女中學生在與同學於縣城西的西門河邊遊玩時溺水身亡。當晚死者家屬接 到死者同學的電話後立即報警,然而警方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將屍體打撈上來, 而是由死者家屬將屍體從西門河裏打撈上來。之後,死者家屬與地方政府圍繞 死因的鑒定結果產生了分歧,死者家屬堅持死者非自殺而是他殺(雖然事後證實 死者確實為自殺)。由於當時警方對調查中存在的諸多疑點未能作合理解釋,雙 方數次的溝通均無成效。在政府向死者家屬下達了限期處理屍體的決定的同 時,死者家屬還受到了黑社會的恐嚇。更有甚者,死者家屬到政府部門進行申 訴時與公安幹警發生了口角衝突,在回家的途中還被公安幹警指使黑社會成員 毆打。不難發現,幹群矛盾與官民不信任是此次上訪事件的直接誘因。然而我 們研究的重點並不在於此,因為這些因素是很多類似事件中都存在的共性。我 們在調查中發現,對於死者家屬的遭遇,起初很多縣城居民並不知情,新聞媒 體的報導也是在圍攻政府大樓事件發生之後才出現的,那麼,整個事件的規模 和影響又是如何擴大的呢?為甚麼一宗普通的上訪事件會發展成為大規模的聚 眾行為?這些都需要我們借助於W縣城的空間分析尋找答案®。

W縣城主要分為A、B、C三個區域(圖1),由縣城內唯一的貫穿馬路(寬約15米)和兩條支線分隔。整個縣城沿一條主幹道(也是縣城的過境公路)兩側的夾



説明: 箭頭1和2分別代表通向廣場的小道

道開發。A區是中心商業區和生活區,對於縣城居民而言,這塊區域主要承載着日常生活功能,在縣城居住的人每天的日常生活都是從A區開始的。B區的縣委、縣政府大樓廣場就建在人口最密集的A區中心,所以W縣就形成了商業中心和行政中心混合的規劃格局,W縣事件規模的不斷升級以及政府大樓現場失控,都與B區的空間環境有密切關係。

C區是W縣主要的居民區,位於繁華的商業區和主幹道的商鋪後面。這裏近90%的房屋都是居民自建,生活在這裏的絕大多數是W縣的中下階層普通民眾,主要以縣城的原居民、農村移民為主。他們的收入不穩定,大都從事非正規就業。該區公共設施缺乏,混亂的景象使外人望而卻步,多年來成為政府管理的「盲區」。但是,居住空間的隔離卻極大促成了底層民眾的內部交往,這些無職無業的居民有很多打發時間的娛樂性公共活動。

在C區,居首位的公共活動是「街頭麻將」。人口增長與新增就業崗位的匱乏,使得大量的新來者無法就業,於是愈來愈多游手好閒的人時常聚集在一起靠打麻將打發時間,有的甚至以此謀生。由於大家長期生活在同一空間,相互之間都非常熟悉,不會出現和陌生人玩牌的尷尬,久而久之,街頭麻將就成為了縣城居民固定的娛樂方式,並發揮着交流情感、增進鄰里和諧、休閒放鬆的附加功能。

第二個在C區常見的公共活動是「酒宴」。「吃酒」是W縣城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內容,也是重要的社交活動。周圍都是抬頭不見低頭見的親朋鄰里,一家的紅白喜事幾乎滿城皆知,只要沾親帶故的,都會被邀請到(礙於情面,無論情願與否,只要收到消息都得參加)⑩。辦酒的成本不高(按照2008年的標準,請當地「一條龍」的專業辦酒機構承辦三天二十五桌的酒席,提供買菜、炒菜、餐具服務,花費不到1萬元,而一般的關係通常送禮的標準為20至50元不等),酒宴一般舉行三天,早午晚都有飯局,宴請的事由名目繁多(家人去世、結婚生子、升學、參軍、喬遷等等)。一位居民毫不誇張地告訴筆者,他時常一個月不在家吃飯,因為從早上到晚上,他平均一天到四五戶人家去吃酒⑩。由於吃酒人數眾

多,酒宴通常不是在飯館舉行,而是選擇在自家門前的街道上,搭十幾個簡易的大棚,架一口大鍋,擺上百張桌椅,規模頗為壯觀。遇到辦酒的高峰期,一條街上有七八家人都在辦酒,一眼望去,整條街道都被密密麻麻的酒桌佔滿。

W縣城居民的生活空間不光是擁擠的街道和居民區,還包括「酒宴」、「街頭麻將」這樣以公共性的社會關聯和人際交往的結構方式為基礎形成的公共空間②。 對區域狹小的縣城而言,底層社會的整合和秩序正是基於公共空間而形塑的, 圍繞着這些活動而形成的組織雖然是非正式或臨時性的,卻為大量底層的民眾 提供了一個難以割捨的情感寄託與精神家園。

## 四 空間與集體行動的發生機制:W縣事件

雖然女學生的死亡事件觸發了人們的悲憤情緒,然而底層民眾的不滿情緒不能直接導致集體行動;只有當不滿情緒被動員起來,集體行動才能發生。就革命性而言,農民是保守的群體②;就組織性而言,農民就像馬克思形容的口袋裏面倒出來的馬鈴薯②。所以在多數情況下,農民的抗爭通常表現為個體的自助形式,避免與權威的直接對抗②。小城鎮居民也一樣。這些因素都使農民或小城鎮居民公開的集體行動充滿變數。那麼,在W縣的集體抗爭中,動員是如何實現的?

在這裏,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考察和認知的鏡頭,幫助我們揭示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機制。在趙鼎新關於學生運動的個案中,大學校園的空間從以下幾方面對集體行動產生了積極的促進作用:一、空間有助於集體認同感的形塑;二、空間加速了集體行動的信息傳播;三、特定的空間會對集體行動產生激勵,從而有效地克服「搭便車」的問題;四、集體行動的



「吃酒」是W縣城居民重要的社交活動

過程和策略基於空間而展開。所以趙鼎新認為,這場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一定程度上是基於空間而展開的動員®。在本文中,經驗的分析場所不是1980年代末的大學校園,而是二十一世紀正在經歷城鎮化鉅變的小縣城,在完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空間因素對集體行動的影響是否還依然存在呢?答案是肯定的。以下將根據生動的實際經驗,呈現W縣事件中空間因素作用的具體過程。

#### (一) 認同構建

社會運動研究表明,集體行動只能在有關聯的群體中產生,社會關係網絡是連接個人與社會運動的橋樑,社會關係網絡愈豐富,個人就愈容易被動員到集體行動當中@。在W縣,「熟人社會」的關係網絡通過農村移民建房的過程被

不斷鞏固和強化。在該縣C區,很多房屋都是居民的自建房,支出不菲。C區居民王大媽給筆者算了一筆賬:「建房首先要到政府那裏買地,按2000年前的地價,平均一平方米近150元,一般蓋房連同地基要近一畝地,將近10萬,修三層樓的建房材料至少20萬,還不包括內部裝修,這樣一棟房子蓋下來,沒有三四十萬幾乎不可能。」②這對於普通的農民家庭絕非小數目,那麼大量的房屋是如何修建的呢?王大媽家2000年就來到了W縣城,她家的房子有六層,她於2004年首先蓋完了四層,總共花了32萬,資金是這樣籌集到的:王大媽家得到的徵地補償6萬,把鄉下的房子賣了2.5萬,自家的積蓄1.5萬,剩下的只能借款。人們普遍採取與親戚、同鄉合夥建房的融資方式:王大媽這邊有兩個兄弟,王大媽的丈夫張叔這邊有三個兄弟,都已成家,妻兒老小全部加起來將近三四十口人,以前都住在同一個鄉,徵地後他們都來到縣城,於是大家就把錢都拿了出來,一起合夥建房。當四層樓的房屋建好後,大家就自然地住在了一起。現在,王大媽家的樓房不光住了自家親戚,還有兩層租給了老鄉,每月得到的租金平均分配給當初建房的幾家@。可見,居民自建房的意義,不僅僅是實現對地理空間的佔據,而是在建房過程中不斷拓展以血緣、地緣以及人情為基礎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

這裏的居民區,沒有路標,沒有信箱,也沒有門牌號。然而巷道體系的混亂僅僅是對外人而言,長期生活在這裏的居民並不以道路名稱來尋找目的地,因為他們對每家每戶都非常熟悉。所以當筆者問路時,一個居民很快將筆者帶到所要尋找的人家,且在一路上說起那個人家的很多事情,起初筆者還以為他們是親戚,後來他告訴我,他們打牌、吃酒都經常碰到,所以相互之間都很熟悉。他還告訴我,在這裏千萬不要對甲説乙的壞話,因為說不定第二天你就可能在酒宴上看到甲和乙坐在一起,那種場面會非常尷尬⑳。僅十分鐘的路程,我們的談話不斷被沿途遇到的熟人打斷。

生活在同一空間的人們還存在着相互依賴的關係,並以此形成一張社會支持網。一個人的事情,往往是大家的事情,通過集體協商、集體行動來解決大小事務已經深刻地融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習慣當中。譬如,一天晚上王大媽在路上耳環被搶了,叫丈夫張叔來幫忙抓小偷,結果不光張叔一人來了,整條街上的街坊鄰居全來了;小馬要高考了,報考的學校不是小馬自己決定的,而是召開全家的家庭會議一起商量⑩。

趙鼎新認為,相對封閉的空間環境能夠促進群體內部的團結,並激發人們的集體認同感,使他們在行動中保持高度的忠誠並履行承諾⑩。出於相互的信任,人們更可能在集體行動中共同承擔風險。正因為如此,一個縣城居民在得知女學生死亡消息時才會感同身受⑩:

因為女孩她爸是我大姑的遠親,那天,我大姑回家後跟我們說了這件事, 所以我覺得多少還是有點關係,特別是當大姑說到女孩她媽哭得死去活來 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是我的家人死了一樣,無論如何,我覺得我應該去盡 一分力,所以,那天下午上訪,我們都去了。

而另一位居民是「接到牌友的電話被叫去幫忙的」®。在調查中,許多居民 反覆提到的就是「這是大家的事」。這種集體意識、價值認同通過人們在居住、

日常活動的空間中的頻繁互動而形成,投身於集體行動也成為了大家的一項義務和責任。

#### (二)信息傳播

有論者指出,建築距離是影響建立社會關係的重要因素,適宜交往的建築 距離對社會成員之間的社會交往產生關鍵作用,一般來說,人們的居所分布得 愈緊湊,他們之間的被動接觸和主動交往就會愈頻繁圖。在W縣,為了節省用 地,居民房屋的布局不像大城市公寓那樣獨門獨戶,而是一個樓層(甚至一棟 樓) 合用廚房、衞生間、露台等設施,人們居住的空間被不斷壓縮,而集體行動 的機會空間卻見縫插針地生長起來,這種空間布局與大城市相比,在信息傳遞 方面更具優勢。一般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必須開口交流才能增進情誼, 成為交往共同體的一員,集體行動才可能發生。在大城市中,獨門獨戶的套房 布局卻從某種程度上限制了人們的鄰里交往,因為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在 他居住的房間裏就能夠得到滿足,所以城市裏的鄰里關係相對比較淡薄。然 而,在W縣的居民區,廚房、衞生間、露台等基本生活設施一旦安插在住家戶 外面共用,就成為更多人活動的公共空間,為人們的頻繁互動、相互交往製造 了機會,在這個公共空間中,人們的信息傳遞是面對面的。筆者在王大媽家僅 用了兩天時間,就認識了全棟樓的四十多位住戶:第一天在廚房就碰見張叔的 兄弟三次,在衞生間的公共水池洗臉時遇見王大媽的兒子兩次,然後王大媽的 兒子順便把在一旁的他的表哥介紹給筆者認識……

社會運動理論認為,個體認知的建構會受到集體其他成員的影響,當個人與集體成員的關係愈緊密,交往愈頻繁,個體認知就會朝向集體認知轉變,就愈容易被動員到集體行動當中圖。一個女學生告訴筆者,她最初並不相信死者會被同去的男生強姦,因為她認識那個男生,「他們很老實,不會做那種事情。但是連着幾天,我無論吃飯、刷牙洗臉,上廁所都會聽到人們的議論,聽着聽着,我也慢慢相信了。」圖在空間因素的作用下,個體認知被他人構建的假想性認知所替代,此時,事實真相已不重要,關鍵是集體的判斷,這就是我們經常說的,謬誤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成為真理。

近幾年,W縣城「爭空」問題日益嚴峻,到處是密集修建的房屋,最短的樓 距還不到一米,所以這裏的住家戶經常是門對門,窗對窗,炒菜時如果缺鹽少 油,只要向對面樓的人喊一聲,不用出門,伸個手就可以遞東西。另一方面, 為了節約建房成本,很多房屋都是用空心磚修建,隔音效果很差,説這裏「隔牆 有耳」一點也不誇張,一旦有甚麼事發生,在樓底一喊,全棟樓的住戶都能聽得 見。這種密集的居住空間對集體行動產生了動員功效⑩。一個受訪居民向筆者講 述了他被動員到上訪事件中的經過⑩:

那天我正在家裏睡覺,突然被外面的鬧聲吵醒,樓下不知道是誰大叫:「不 得了了,好多人上訪了,快去看啊。」一時間,好多人穿着拖鞋就往街上 跑,有人是出於憤怒,但我知道很多人是為了趕去看熱鬧。

不過,關於此次集體行動的信息,主要還是通過「街頭麻將」和「酒宴」這兩個公共空間傳播開的。在娛樂活動中,由於每副桌椅之間距離很近,沒有隔擋,所以大家説話基本上都能聽見。由於彼此間距小,在桌間聊天走動也很容易。酒宴和街頭麻將這兩個公共空間就發揮了結構洞的功能,為人們分享和獲取「信息利益」提供機會圖。

趙鼎新認為,公共空間是社會運動最佳的宣傳和動員場所,能夠極大地促進怨恨感的傳播⑩。人們在公共空間中的言談總是難免夾雜着各種複雜的社會情緒。有一個居民告訴筆者,一天下午打牌,他本來心情極好(因為贏了錢),但是不知道甚麼時候,大家開始議論「姓丁的礦老闆一擲千金在城裏買了豪宅。但是周家沿街擺攤又被城管罰了款,這下一個月賺的錢都賠光了」,這時又有人說起「王家在城市打工的女兒所在工廠工人集體上訪」等消息,這些消息讓他怎麼都高興不起來⑪。情緒是抗爭行為的驅動力之一,在這個全縣近90%的居民都靠吃低保度日的縣城,這些信息在傳播的過程中很容易觸發人們的相對剝奪感,為集體行動動員不斷累積心理基礎。

人們也許會問,大城市裏也有很多公共空間,如酒吧、電影院、咖啡館,那為甚麼人們卻很難被動員起來?趙鼎新認為,在集體行動的動員方面,封閉的空間比開放的空間更具優勢⑩。筆者認為,相對封閉的空間有助於促成一個熟人社會的關係網絡,即「面對面的社群」⑩,為集體行動創造條件。相對於W這樣的縣城,大城市人員流動頻繁,人們生活圈子廣,這都造成個體之間的聯結、持續性的內部交往相對較弱,同時,由於城市人群的異質性很強,人們的興趣分散,不易對同一個話題產生持續的關注,因此人們可能在公共空間休閒娛樂,但不一定會深入交流。然而生活在W縣的居民,大家的生活經歷、興趣、關心的話題高度同質化。在平日,一件日常小事大家都可以討論大半天,更不用說一些涉及到切身利益的敏感事件,這些事件通過公共空間的傳播更可能引發軒然大波。一個居民描述了上訪前幾日他打牌時的情景⑭:

最開始,大家都在猜想女學生的死因;王家大哥說他那天下午看見女學生了,人好好的,怎麼會自己跳河;於是大家都說,是啊,一定是被強姦的;這時不知誰說了一句,聽說政府要賠十萬,女學生家不同意,可能嫌少了,突然王家大哥很生氣地說,我們家的地被徵了,飯都吃不起了,才得了三萬,他們家能得十萬還不滿意。後面有人說,他們家鬧了就能拿十萬,我們也去鬧鬧,看能拿多少?

可見某些議題一旦通過人們在公共空間中的議論被主觀性地渲染和誇大, 就會將更多人潛藏已久的怨恨情緒調動起來,這就是為甚麼在W縣事件中會出 現大量無直接利益關係的民眾到政府廣場上訪。

#### (三)預防「搭便車」

奧爾森 (Mancur Olson) 指出,「搭便車」是所有集體行動都可能出現的難題®,然而,趙鼎新認為這個問題卻能夠在特定的空間環境中被克服⑩。筆者發現,

W這個小縣城人口不多,但是居住集中,個人的一舉一動其他成員都非常清楚,所以,在集體行動中,每個人的參與意願和行動都能夠被察覺。在這樣的情況下,群體成員之間就形成了一種博弈關係:相互合作是人際互動的最佳策略,如果不合作,個人就可能遭遇失去集體成員身份的風險。所以,基於空間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網絡就像人們無法逃離的牢籠,使人們只能被動地選擇和服從集體的決定,從而有效地降低了「搭便車」的概率。一個居民的談話很能説明這個問題愈:

那天我們在王家打牌,這時王家妹子叫我們跟她一起去上訪,本來我最初也不想去,但是好多人都要參加,想到周圍的人一天都得見好幾回,想躲都沒法躲,所以我也只有去了。大家說一起去「壯膽」,那麼多人都去了,膽子也就變大了。事後證明我是對的,李家的大哥那天下午沒去(據說躲在家裏睡覺),現在我們都沒誰理他,大家都瞧不起他。

同時,在從眾效應的驅使下,個人覺得參與集體行動的風險大大減小,成功的 機會大大增加,由此導致了W縣事件中的高參與率。

#### (四) 空間與集體行動的策略

W縣6月28日下午的集體上訪,可以進一步驗證空間因素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

如前所述,在多次協商未果的情況下,死者家屬收到了政府下達的〈屍體處理催辦通知書〉。為了防止政府強行處置屍體,6月24日,死者家屬無奈之下將屍體停放在西門河邊,為死者舉行了葬禮儀式,用香火、白布把西門河邊布置成了一個靈堂,他們悲痛的哭聲吸引了周邊的幾家農戶圍觀。25日,一個農民去菜場賣菜時,跟很多來買菜的人說到這件事,由於西門河距離縣城中心僅二十分鐘的距離,很多人步行去圍觀。從25到27日,到西門河去圍觀的群眾愈來愈多,「人最多的時候,你只能站在外圍聽聲音。」⑩

葬禮空間的安排達到了非常有效的集體行動動員效果,與「街頭麻將」和「酒宴」這兩個公共空間相比,葬禮空間蘊含着更強大的動員力量。用社會運動的框架理論解釋®,死者家屬借助空間的隱喻和技術化處理,成功地將集體行動的目標由一個具體的利益訴求提升到一個社會價值理念的高度,引發人們對社會公平、正義等基本道德倫理問題的追問。葬禮空間所建構的話語體系為集體行動提供了正當性,而人們抗議的目標和對象也變得愈來愈具體化,扶助死者家屬的行動被貼上維護正義的標籤,繼而轉變為攻擊政府的具體行動,由此動員者就與潛在的集體行動參與者之間,在集體行動的認知上實現了「共振」。

葬禮空間賦予弱勢民眾極大的抗議能量,使公開的集體行動動員得以順利 進行。與示威遊行相比,其特別之處在於,遊行示威中參與人數會受到法律限 制,政府可以阻止遊行;然而,面對一場葬禮,無論參加的人數有多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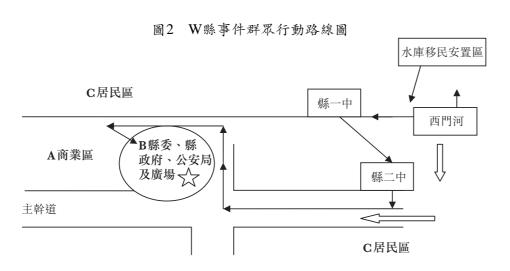
葬語供說變扶被籤政此集間所建構了議會不可以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員行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員行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是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是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是 一個人家化行的攻,在者的是 一個人。 都缺少干預的理由與勇氣。對葬禮進行阻止,會背負巨大的道德輿論壓力,因此,葬禮空間將地方政府置於極為被動的局面。

強勢政府與弱勢民眾的力量就在這個具有象徵性的空間中發生了戲劇性的轉化,葬禮空間釋放出的強大感召力,為上訪行動宣傳造勢。實際上,在本次上訪行動中,死者親屬只有十幾人,然而上訪當日一開始召集到的遊行群眾就達到了三百人之多。從25到27日僅兩天時間,女學生死亡的消息就傳得沸沸揚揚,牌桌上,酒席間,大街上,死者的死因、死者家屬的遭遇都成了中心議題。一個居民説,「那兩天,走到哪裏都是女學生被姦殺的消息。不過雖然也很氣憤,但是卻沒有想到事情會鬧得那麼大。」⑩

27日是政府要求家屬處理屍體的最後時限,為了防止公安局強行處理屍體,家屬決定於28日通過上訪給地方政府施加壓力。當天下午3點半,行動者打着「人民群眾吶喊伸冤」的鮮豔大橫幅,在場的人在橫幅上簽名按手印,然後由死者生前所讀學校的兩個學生手舉橫幅,從河邊停屍現場出發。實際上,大家起初還有點害怕,所以在行進的過程中,人們大聲喊口號壯膽。上訪人群並沒有按照捷徑走直達縣城的主幹道,而是選擇了「先繞道水庫,然後經過學校,最後拐入旁邊的小道,再插進主幹道,沿着主幹道到達縣城商業中心,環繞商業中心一周後,再到達縣委縣政府大樓廣場」愈的路線(圖2)。

行動的策略是基於當時的空間環境展開的,因為如果按照捷徑行走,不可能動員到更多的人。如果人數過少,在大道上很可能就會被趕來的警察攔截。 為了產生人多勢眾的效果,遊行者選擇繞道的路線。當上訪隊伍經過水庫,部 分移民尾隨遊行隊伍;之後經過中學校門,許多學生加入其中;途徑大道,不 斷有居民被吸引進來,4點到達商業區時,遊行的人數和規模已經擴大了十倍。

參與者的驟增與特定的物理空間緊密相關,其中W縣城狹窄的街道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從出發地西門河到政府廣場,遊行隊伍經過了八條小道和一條主大道。八條小道平均不超過6米寬,當中有六條是巷道,沒有明顯的人車行走標誌,最寬的大道也不超過15米寬;在縣城開發過程中,許多新建的樓盤沿街而立,佔道嚴重,使原本就狹窄的街道更加擁擠。當遊行隊伍經過時,路邊的行



説明:細箭頭代表實際的遊行路線,粗箭頭代表直達主幹道的路線

人和遊行隊伍之間幾乎沒有阻隔。一位上訪者告訴筆者,從河邊出發時他感到 很緊張,但是走着走着,發現人愈來愈多,看到一些圍觀的熟人向他們打招 呼,所以遊行過程中他們走幾步就直接把街上的熟人又拉進隊伍中來,最後到 達縣政府大樓時,他發現自己已經被人流包圍了@。

商業區是通往縣委縣政府的必經之道,在這個人流最為密集的A區,無需借助任何交通工具,遊行者就將人們動員到遊行中。特定的空間能夠減少動員的時間和成本,在集體行動中如果能夠對空間合理利用,將會極大地增強動員的力度和效果圖。下午4點半左右,當遊行的隊伍到達政府大樓前時,B區空間有限的大樓廣場自然被密集的商鋪和集中的人流包圍,在從眾心理和好奇心理的作用下,還不斷有旁觀者加入。大樓廣場已經被擠得水洩不通,但人群的規模還在持續擴大。遊行隊伍的膨脹之勢不僅擴大了上訪行動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人們在相互鼓動、相互壯膽和相互傳染的過程中安全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強。一個居民說,他活了一輩子從未看到過如此壯觀的場面圖。此時,人們的畏懼感在逐漸消失,廣場上的人,有的興奮,有的憤怒。

有利的空間又與一個巧妙的時機結合在一起,從而為此次行動注入了持續不斷的動力。當天恰逢周六,縣政府沒有人上班。當請願隊伍匯集到縣政府門口時,不滿的民眾在毫無阻力的情況下砸壞了縣政府的公示牌,之後就轉移到距離縣政府一百多米的縣公安局大樓前,縣公安局迅速調集三十餘名民警在局門口拉起警戒線。下午5點,突然有人喊:「警察打學生了」(實際上並沒有發生此事),在場的民眾非常憤怒,一些人衝破警戒線。也正是從此刻開始,人們之前內心所有的恐懼感完全消除了,長期以來,民眾對地方政府的不作為深感不滿,而地方政府官員在解決糾紛時,總是將警察推到前線,導致暴力執法時常發生,人們敢怒不敢言(W縣流傳有「公安不亂幹,治安好一半」之說)。然而就在這時,人們驚奇地發現,素日所畏懼的警察根本沒有反擊之力。這時愈來愈多的人衝進公安局辦公樓進行打砸搶燒,並用礦泉水瓶、泥塊、磚頭襲擊民警。晚上7點,縣公安局一樓大廳燃起熊熊大火,現場已聚集二萬多人。晚上8點,一些人開始衝擊縣委、縣政府,放火焚燒辦公室,掀翻、點燃停在縣政府門口和車庫內的車輛。直到晚上10點,廣場上的人們還在叫着、吵着、鬧着,整個廣場濃煙沸騰,此時上訪行動已經進行了近七個小時,在場的民眾還不知疲憊。

當事件不斷升級之時,地方政府則由於空間條件的限制完全陷於被動。在 W縣城,城市路網系統受到狹長帶狀地貌的影響,道路東西擁擠,南北不暢。 由於公共交通本來就不發達,人流一旦聚集就難以疏散,所以遊行上訪的人群 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將原本狹窄的街道堵得水洩不通,造成事發的大樓廣場與外 圍警力相互分隔。晚上10點,州委書記的車趕到現場時,整個縣城被人流層層 堵住,只好在縣城外圍打轉。

趙鼎新認為,在其他條件類似的情況下,空間的差異會導致集體行動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圖。巧合的是,同年7月,與W縣毗鄰的Y縣也發生了一起群體性事件,然而Y縣民眾的抗議活動很快被地方政府平息圖。這兩個縣的政治經濟發展水平沒有明顯差異,而與W縣不同的是,Y縣是沒有礦產資源的山區農業縣,由於大多數農民仍留守在縣城以外的農村鄉鎮種田養殖,Y縣城一定程度上

避免了人口過度集中所帶來的空間秩序隱患。然而,Y縣城相對分散的空間分布和較低的人口密度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Y縣事件動員的規模和速度,導致Y縣事件呈現出與W縣事件不同的結果(當然,Y縣政府能夠成功化解糾紛還有很多別的因素)。空間環境對集體行動的催化作用或者抑制作用表明,空間本身可以構成影響集體行動的關鍵因素之一。

## 五 結論和意義

到底是甚麼因素促發了這次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廣泛的社會怨恨和基層政府的處置不及時固然是重要因素,然而,W縣城空間對這次集體行動的動員、行動的過程及結果的影響卻不容忽視。在缺少社會組織、資金等重要資源支持的情況下,基於空間形成的社會網絡、信息傳播以及動員和宣傳策略,在一個特定的時機下為這次大規模的民眾抗議注入了巨大的能量。

除了從不同的視角對W縣事件發生的原因進行合理解釋外,本項研究的意義還在於驗證並擴展趙鼎新關於集體行動的空間理論。研究表明,趙鼎新的空間分析理論對當下中國集體行動研究仍具有理論價值和現實意義。他的觀點在本研究中進一步得到證實,譬如,空間的布局和建築的分布對社會關係網絡、集體行動信息傳遞和集體動員具有促發作用;空間結構所具有的潛在監督和激勵功能能夠降低集體行動中「搭便車」的概率;空間會影響集體行動策略建構;在其他條件相似的情況下,空間對集體行動的結果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等等。

不過,趙鼎新的研究也有潛在的弱點:一方面,在研究進路上簡單地將空間視為具體的物理空間,忽略了空間的象徵意義;而本研究表明,當具體的空間與抽象的社會價值結合在一起,具體的空間就被賦予了符號意義,承載着更多的社會價值,其符號意義愈強,對集體行動產生的影響就愈大。在W縣事件中,上訪家屬利用葬禮空間進行集體行動動員的策略,為這次集體行動的動員傳遞出強大的正能量。空間的這種象徵意義對集體行動的影響在很多歷史事件件中都可以得到驗證。

另一方面,由於過於強調空間在集體行動中的作用,無意中就降低了其他因素對空間的反作用。在將1989年北京學生運動與W縣事件這兩個個案進行對比時,筆者發現,雖然這兩次集體行動空間的作用機制有諸多相似,但在學生運動中,跨系、跨學校動員的情況較少,學生主要以本宿舍、本系、本校為單位,即使有學生組織的動員,但大範圍的整合並未形成,這也導致學生團體內部、校際學生組織之間在運動過程中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分化愈。W縣城居民的參與儘管存在一定的自發性,在事件發展過程中沒有社會組織的參與,但人們卻能夠在短短幾小時內全部被動員起來,而且行動目標高度一致,這種空間動員的差異是如何產生的呢?筆者認為,相對於校園而言,W縣城居民間有一個很強的熟人社會關係網絡,這種高度的社會整合使W縣城的空間動員更具優勢。這表明,社會關係網絡會反過來影響空間動員的結果。缺少這樣的基礎性的條件,空間不可能對集體行動產生促進作用。而這個問題在趙氏的研究中並沒有觸及。

從這樣一個角度出發,我們斷定,靜態的物理空間不會成為群體抗爭的自變量,還需要從國家和社會兩個維度才能釐清基於空間展開的抗爭及其背後的深層次原因。從國家的視角看,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是以政治權力為支撐而展開的,空間的生產和重構更多表現為一種政府行為,在追求國內生產總值(GDP)和財政收入等政治壓力下,政府工作的中心是拓展增殖空間,增加財富,而國家主導的空間生產及其衍生的空間分化、空間資源分配不均等一系列社會問題,儘管不能直接導致集體行動,但卻為集體行動預留了促成的空間。

站在社會的視角,社會運動研究一般認為,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愈強,發生集體行動的可能性愈低。然而,國家對社會的高度控制,雖然可以造成社會的非組織化,使民眾難以通過組織同國家進行有效對抗,但是這並不能消除體制的脆弱性,因為國家對社會組織的限制阻塞了民意表達的通道,生存的本能會激發民眾積極地在抗爭中不斷挖掘「外部條件」和有利因素,能動性地建構反抗機制。在這種制度環境中,無需特別組織動員,某些因素或條件在特定的情況下就可能轉化為社會運動所需的「動員結構」。所以,「基於空間的抗爭」本質上是由國家制度的結構性限制和民眾權利表達的困境而倒逼出來的。

#### 註釋

- ①② 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257:258。
- Nelson K. Lee, "How Is a Political Public Space Made?—The Birth of Tiananmen Square a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olitical Geography* 28, no. 1 (2009): 32-43.
-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48; 40.
- Max Heirich, The Spiral of Conflict: Berkeley, 196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59.
- ©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 ® Roger V. Gould,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 Gary Delgado, *Organizing the Movement: The Roots and Growth of Acor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1986); Joe R. Feagin and Harlan Hahn, *Ghetto Revolts: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in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1973).
-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u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David A. Snow and Sarah A. Soule, *A Primer on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137; 125; 140.
- ©®®®®®®® Dingxin Zhao,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tudent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Beij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no. 6 (1998): 1493-1529; 1509; 1521; 1509; 1506; 1504; 1519; 1506; 1496; 1521.
- <sup>®</sup>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1973), 46-58.

- <sup>®</sup>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1.
- 6 提及趙鼎新關於空間研究的西方學者文獻,參見David A. Snow and Sarah A. Soule, A Primer on Social Movements, 137; Paul D. Almeida, "Opportunity Organizations and Threat-Induced Contention: Protest Waves in Authoritarian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no. 2 (2003): 359。
- ⑩ 相關研究參見于建嶸:《抗爭性政治:中國政治社會學基本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趙樹凱:《農民的政治》(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應星:《「氣」與抗爭政治:當代中國鄉村社會穩定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肖唐鏢主編:《群體性事件研究》(北京:學林出版社,2011)。
- ⑩ 文中對W縣城的空間描述僅指2008年W縣事件發生時的情形。時至今日,W縣城的空間環境已經發生了很大的改變。隨着2008年後新區的建立,主要的政府機關都搬遷到新區,而W縣事件的事發地是指老城區。
- ⑩ 消息的傳遞往往不會通過正式的書面邀請(如發請柬)或上門邀請,主要通過電話或者託人轉告,從這一角度看,縣城裏信息傳遞方式的成本是很低的。
- ◎ 縣城居民廖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 ② 朱靜輝:〈秩序與整合:村落多元公共空間的型構〉,《中共杭州市委黨校學報》,2010年第1期,頁67。
-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93.
- ◎ 參見馬克思(Karl Marx):〈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頁693。
- ❷ 斯科特(James C. Scott) 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 譯林出版社,2007)。
- William Gamson, "Commitment and Agency in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6, no. 1 (1991): 27-50.
- 囫囫 縣城居民王某訪談,2008年12月20日。
- ඉඹඹ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 ⑩ 縣城居民王某、縣城居民馬某、縣城居民劉某訪談,2008年12月19至21日。
- ❷⑪⑩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20日。
- ☞ 縣城居民余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 ⊕ F. Duncan Case, "Dormitory Architecture Influences: Patterns of Student Social-Relations Over Tim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3, no. 1 (1981): 23-41.
- ☞ 縣中學學生余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 ®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7.
- ⑩ 縣城居民徐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 ❸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14。
- ₩ 縣城居民丁某訪談,2008年12月22日。
- 奥爾森(Mancur Olson)著,陳郁、郭宇峰、李崇新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173。
- ❸母 縣城居民謝某訪談,2008年12月19日。
- ◎ 縣城居民王某訪談,2008年12月21日。
- 關於Y縣事件,是一個超生的孕婦在躲避當地計生幹部的「追捕」時意外墜樓身
- 亡,這一事件當即激起當地部分民眾的抗議。
- Dingxin Zhao,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7-70.